

中共惠东县水利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始，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水利局党组开展了为期 1 个多月的常规巡察。2022 年 9 月 9 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县水利局反馈了巡察情况，反馈意见严肃指出我局工作中存在的 47 个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事项 40 个（其中长期推进事项 20 个），正在整改事项 7 个。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统一思想认识，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增强整改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严格按照县委、县委巡察组整改工作部署和整改方案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抓整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落实工作责任。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亲自抓、负总责，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2022年10月12日，召开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研究会议，将巡察反馈整改安排及分工情况向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作了介绍说明，局党组印发了《关于做好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我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含责任分工表），要求全局上下要主动担当责任，自觉贯彻落实，带头严抓整改，细化责任分工，逐级传导压力，紧扣时间节点，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实效。

（三）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刘文波同志对此次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进行说明并代表局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各位同志紧密联系局工作和自己的思想实际，对照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坚决做好“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坚持做到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主题，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治水节水部署，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根源。

（四）强化督促检查，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坚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巡察整改的全过程，刘文波局长深入有关单位（股室）进行督导，定期听取汇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局巡察整改办定期收集整改进展、严格督办落实，每周梳理对账，及时交流整改动态。局巡察整改办、整改牵头单位以及各责任领导，分别

从不同层面滚动式开展督导检查，并将巡察整改情况列为党组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多层次传导压力，纵深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通过系统思维、标本兼治，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转化为提高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生动实践。

二、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县委巡察组反馈存在的 47 个问题，逐条逐项开展整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关于落实党路线方针和治水节水部署不够有力方面

1.针对节水措施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2022 年 11 月 26 日县政府印发了《惠东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惠东府办〔2022〕532 号），推动我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3 年 4 月，已完 92 家节水型单位和 17 个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下来我局将按照县域节水型社会要求，持续开展节水工作并巩固节水成果。

2.针对节水工作表面化问题。

整改情况：一方面，已完 92 家节水型单位和 17 个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另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常态化节水台账，并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化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多次会同县河长办、共青团惠东县委员会组织开展学习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和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3.针对供水管网漏损率高问题。

整改情况：因我县城镇供水行业管理属于县住建部门的职能，由住建部门负责我县供水管网建设与管理，我局就该问题与县住建局密切配合。2022年12月12日，我局向各供水单位下发了通知，要求各供水单位自查供水管网漏损情况，立即启动相关整改工作，加强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力度，加强节水管理工作，并大力筹措资金，加快老旧管网改造建设。

4.针对用水大户超许可取水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不断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2023年1月3日，我局下发《关于填报2023年度计划用水并完成2022年度取水总结的工作通知》，要求各取水单位上报2023年度取水计划。目前，我局已对204家取水单位的取水计划进行复核审批，严格核定许可水量，加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取水活动的管理。二是对2022年度超许可取水单位进行复核认定，对超计划取水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超计划取水部分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并对超计划取水单位，下发《关于超许可取水的提醒通知》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时落实整改。经核查，2022年度有2家取水单位超计划取水，并依法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5.针对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2023年3月30日十一届4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惠东县花树下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方案》，由我局作为实施主体。我局正全力推动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目前，惠

东县花树下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6.针对行政许可审批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工作作风，规范行政审批流程，细化审批标准。从受理、现场勘察、审核、许可到验收，做到程序规范，审批严谨，资料完整，档案齐全。实施“阳光政务”，向办事群众提供服务指南，公开服务事项及办事程序，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高审批工作透明度和服务效能。**二是**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按要求上报完成 2021 年惠东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和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对县内取水口（设施）进行全面核查，做到应登尽登；完成了 2021 年取水口整改提升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延续取水审批。下来，我局对原批准的许可取水量、实际取水量、取水用途、计划用水执行、计量设施运行、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取水户所在行业的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水资源费缴纳情况（包括超计划累进加价缴纳水资源费）等进行全面评估。

7.针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上级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工作要求，我县有 132 宗小水电站须装设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生态流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方案报送审批程序，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县政数局审核通过，县政府已批复建设方案并落实了建设资金。经过督促生态流量监测监控安装企业加紧施工，2023 年 6 月底前可全部完成 132 宗小水电站的安装任务。

8.针对水土保持监察力度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通过利用省水土保持监管平台，按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未整改销号项目清单和疑似整改不到位项目的现场核查认定、查处和督促整改工作，实现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及时监管,对核查发现存在问题项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针对生产建设项目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按规定开展的问题。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未履行该条款规定所需承担的法律责 任，也未有相关处罚依据。但我局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及《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发挥信用监管在水土保持强监管中的作用，督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作为落实强监管的重要抓手，依法依规严查严管。同时，对未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以通报为惩处手段，及时向社会公开。

9.针对水环境治理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已密切配合县住建局，在县住建局牵头下，大力提供水利技术支持，妥善解决雨污分流问题。同时，通过加大宣传 力度，拟订《爱护河湖文明公约》，加强保洁常态化管理等措施，目前，已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文明垂钓，西枝江和黄排河江河水域岸

线干净、整洁、有序，每天进行常态化保洁，确保西枝江和黄排河县城段江河面的水面垃圾常捞常清，为县城人民提高良好的江河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10.针对部分乡镇村村通自来水建设不够科学问题。

整改情况：目前我县农村供水正常，不存在供水紧张问题，为了加强农村供水保障，我县完成了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建设方案规划，计划在2023~2025年三年实施农村供水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我县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避免X213黄大线类似情况发生。

11.针对党组依规决策有偏差问题。

整改情况：对不规范发放的费用予以扣还，及时纠正整改，共退回款项79450元。下来，我局将以案促改，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惠东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东县水利局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相关费用的发放。

12.针对依法执法能力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不断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自身建设。科学系统地制订学习和培训计划，不定期邀请法律专家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座，不断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经常性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行政执法业务、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加强一线执法人员相关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实践的业务培训，力争每名执法人员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水行政执法队伍，确保能

胜任水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确保依法行政。坚持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认真抓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要求，认真学习行政执法流程，规范案件办理的程序和时限。同时，进一步加大案件的侦办力度，查清案件的违法事实，提取充分、确凿的证据，确保正确引用处罚条例和法律条文。三是积极采取“人防+技防”的方式，布密防控网络。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加大对水事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河段的巡查力度；利用好“天眼”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让无人机担起了“巡查员”，在人工巡查监督难度大的区域高频次开展无人机巡河。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予以打击。

13.针对执行水资源阶梯收费制度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收到问题反馈后，我局立行立改，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粤发改价格〔2021〕17号”文核定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收取各取水单位的水资源费。对超许可取水单位进行复核认定，若存在超计划取水情况，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超计划取水部分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并对超计划取水单位，下发《关于超许可取水的提醒通知》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时落实整改。经核查，2022年度有2家取水单位超计划取水，已依

法对 2 家取水单位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14.针对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组织专人对平海、港口、黄埠等取水单位计量设施安装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要求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取水单位立行立改，限时完成水表安装工作。二是安排人员定期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巡查，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整改不合格的各取水持证人，在申办延续取水许可时我局将不予审批。

目前，我局已建成了较为完整的取水单位监测计量体系，实现了非农业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取水计量全覆盖。其中：已安装非在线计量水表共 66 户；规模以上（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 m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 m³以上）非农业取水 100%实现在线计量共 19 户，并按相关要求将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广东省水资源管理系统。

（二）关于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依然存在方面

15.针对水政违法案件数量上升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继续采取“人防+技防”布密防控网络，建立定期巡查和监督机制，运用“天眼”视频监控系统和无人机“巡河员”，重点监测重点部位，对人工难以覆盖的河道重点区域开展高频次巡河，加强对容易发生“蚂蚁搬家”式的河道管理。二是加强执法打击力度。继续保持对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同时，建立部门联动机

制，组织公安、自然资源、司法、地方政府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一切非法采砂行为。三是加强水法宣传。在开展经常性宣传基础上，我局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日”，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水法》《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水法制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遵守水法律法规的良好社会氛围。

16.针对打击盗砂行为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盗采区域的巡查监督力度，一旦发现非法采砂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严厉予以打击。二是继续保持对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同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组织公安、自然资源、司法、地方政府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一切非法采砂行为。三是我局健全河道采砂执法协作机制，建立了长效执法监管机制，持续遏制和坚决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我局组织制定《惠东县打击违法采砂运砂行为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惠东县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运砂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关于做好打击河道违法采砂行为和犯罪案件联合调查及相关线索移送工作的意见》，并已上报县政府印发实施。四是加强水法宣传。在开展经常性宣传基础上，我局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日”，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水法制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遵守水法律法规的良好社会氛围。

17.针对未落实财务支出“四签”规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水政监察大队已完善 10 人以上差旅费报销单和派车审批单，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报销单和派车审批单。二是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惠东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惠东县水利局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善支付手续，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18.针对未执行政府采购问题。

整改情况：华为平板电脑 5 台、管养房家具家私已全部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下来，我局将严格实行政府采购，购买的办公设备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严格执行《惠东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及《惠东县水利局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9.针对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

整改情况：2022 年 10 月 10 日县政府已批复，县水务经济服务中心已按要求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20.针对暂扣车辆停车费用支出混乱问题。

整改情况：已追回多收的 28300 元停车费用。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扣押车辆停车费核实工作和费用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1.针对下属单位虚报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整改情况：重新测算青云排涝站、黄排左排涝站前池垃圾淤泥清理费用支出，根据重新测算的费用支出，经三方比价后重新签订了排涝站日常清污新协议，保证保洁费用支出合理合法合规，并敦促合同乙方有效开展青云排涝站、黄排左排涝站前池清淤保洁工作。下来，将督促下属单位完善支付手续，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22.针对工程验收结算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复核统计，多数未验收项目为历年秋冬水利（五小水利）工程，我局已组织建管中心和参建单位研判，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分门别类制定验收措施和验收时间。截至目前已组织完成了 118 宗工程验收。对尚未完工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57 宗），我局将继续加强督导及技术指导，列出明确验收时间，3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验收；约谈主要施工单位要求加快完善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当达到验收条件时，立刻组织工程验收。二是针对结算不及时问题，我局及时召集建管中心及参建单位召开研讨会，剖析未及时结算原因和问题，分门别类制定结算时间。截至目前完成了 41 宗工程结算。对剩余 304 宗尚未结算的项目，我局将继续加强督导及技术指导，制订结算计划时间表，计划从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按每月完成 10% 的进度，至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程结算；加快工程完工验收手续；加快指导催促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竣工图纸的编制及业主复核工作；针对建安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尽快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建安费 50 万以下的项

目，遴选好技术力量强的审核单位，高效率完成结算资料审定。

23.针对部分项目经理无资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组织工作人员排查在建工程项目，按照水利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对不具备专业资质项目经理要求参建单位变更人员，项目经理必须 100%具备水利行业相应职称或相应建造师证。二是按照 2017 年《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已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按照最新的监理员管理要求，水利监理员必须具备行业培训证书规定，我局要求所有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将监理员相关专业资质报建管中心核查后，才能进场监理。巡察至今，我局新开工水利工程 26 宗，经核查，该 26 宗工程由 5 家施工单位实施，施工项目经理全部具有水利专业资质，7 家监理单位总监、监理员全部具有水利资质。

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强监管，严格按照水利基建程序和相关人员资质要求审核，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24.针对工程项目直购施工单位集中问题。

整改情况：经我局调查核实，直购施工单位集中问题主要涉及的工程项目是 2018-2019 年秋冬水利“五小”水利工程及水毁工程，该批工程投资小，较分散。相关服务单位主要是根据企业的基本情况，并结合施工、监理企业信誉、资质等进行遴选，可遴选企业偏少，因此选取相对集中。整改后，我局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引进有资质、有技术力量的单位参与惠东水利工程建设。

下来，我局将积极探讨建立水利项目服务单位项目库，初步拟

定委托施工单位考核评价措施，进一步制定服务单位科学评价体系，在项目选取服务单位时再针对公司技术力量、服务水平等因素，科学决策遴选出满足工程建设的服务单位。同时，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到位到岗，全程参与相关工程建设现场管理、技术处理，确保施工单位的技术力量投入到工程建设中。

25.针对工程管理问题多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工程管理问题多，我局已要求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问题清单进行全面核查，组织参建单位逐一分析问题存在原因，建立问题清单台账，立行立改，完善了工程设计图纸变更手续、工程质量问题整改修复，巡察至今完成对 105 宗存在工程问题整改，其中包含“12 个配套工程未见实施，14 个配套工程建设与设计图较大差距的问题，6 宗突出问题工程”。针对楼下水（增光段）治理工程、万松河（坑口桥段）治理工程、上屋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皇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元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6 宗突出问题工程，我局均已向县纪委提供了整改和复查成果。经县纪委核查反馈，该 6 宗突出问题工程已全部整改完成。下来，我局将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完善管理制度，着力解决水利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管理问题，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警示一批。

26.针对建设项目重要资料、程序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复核，发现一宗，整改一宗。

针对部分建设工程已验收，无竣工图纸、工程结算定案书的问题，经排查工程存在资料缺失，一是因为工程结算耗时长，为尽快保障工程进行有效维修管护先行进行移交验收；二是因为施工单位技术力量不够，编制竣工图及结算书滞后；三是水利工程多数为线性工程，业主、财政部门等单位复核工程量耗时长，造成工程验收滞后，竣工图和结算书不能及时审核，资料缺失。目前发现部分工程已验收，无竣工图、工程结算定案书问题 1 宗，我局已经约谈施工单位并发送相关催报函，施工单位正在进行竣工图纸及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将在今年 8 月底前完成工程结算。

下来，我局将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倒排计划，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完成工程结算。二是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严格履行班子会议制度。三是严格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水利工程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我局水利工程申报、审批、建设、验收相关程序和办理流程，做到水利工程推进建设程序清晰、依据充分、效率提高、强化质量管控。

27.针对部分工程项目不能发挥作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青云排涝站、黄排左排涝站均因市政雨水管道未接通至该站同时因前池水量不多，至今尚未达到正常启用的状态。我局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机组日常养护等工作，在每年汛期期间，都做到了按照规范对设备进行试机操作，确保机组等设备正常运作，当前池水量达到一定条件时，两个排涝站均能启动排涝。下来，我局将继续做好机组维护保养工作，做好市政雨水管道有效接入青云

排涝站、黄排左排涝站 2 座排涝站的启动准备工作，保障该片区范围内的防洪排涝能力。二是经现场查勘，漏水部位为陂身外地面上约 1 米处有几个冒水点，目前该陂头仍能发挥着蓄水灌溉功能。我局已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制定了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争取列入上级补助资金计划项目实施，尽快完成该项目维修加固，确保工程发挥应有效益。

28.针对部分水利涉嫌打造景观工程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印发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导则》，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以沿河打造水文化、水景观编制。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经省水利厅审查、惠州市水利局审批，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村民活动广场面积 1400 m²及人行碧道长度 685m。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按照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验收移交至大岭街道办事处进行建后管理，工程验收后质保期 1 年。巡察发现问题已要求施工单位对沿路损坏石板凳进行修复，清除杂草。工程建后管理资金不足普遍存在，下来，我局将继续积极向上级部门报告、探索制定中小河流项目建后管护经费保障和机制，争取中小河流项目完成一宗，移交一宗，管护一宗。

29.针对涉嫌虚报工程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河道治理工程弃渣场问题，由于弃渣场其他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未实施水保相关措施，施工过程均未发生水土流失的情况，鉴于工程已经完工，也未进行此款项支付，为防止浪费国家资金，已将此项工程量在工程结算中剔除。二是“抛石护脚”问

题，工程原设计抛石护脚为利用开挖料，施工过程中已实施“抛石护脚”。三是针对部分水库沥青厚度问题，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坝顶沥青路面进行现场抽芯检测，经检测，因施工条件限制均存在沥青路面厚度出现不均匀的情况，据抽芯结果平均厚度均达到设计厚度，经复核，满足水库设计使用要求。

下来，我局将加强对参建单位施工现场施工工艺和质量管控，优化施工措施，举一反三，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30.针对工程建设监管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问题，立即召开工作会议，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迅速开展整改落实工作。近年小型水利维修养护工程数量多、投资小、地点分散、实施过程中参建单位确实存在精力分散，监管不到位情况。

下来，为避免项目经理和监理经理到现场监管少，绝大部分工程都由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的问题，我局将加强行业管理，一是科学决策遴选出满足工程建设的服务单位。二是加大对中标单位非法挂靠行为查处力度，规范组织实施工程招投标程序后，必须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及工程质量终生责任书。三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从事项目建设工作任务的必须属于中标公司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到位到岗，全程参与相关工程建设现场管理、技术处理，确保中标单位的技术力量投入到工程建设中。四是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完善管理制度，着力解决水利

项目建设中违规挂靠问题，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警示一批。巡察至今，处理了两家单位作为警示。

31.针对涉嫌规避招投标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规定（即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400万、服务费低于100万）的规模标准的，属于非必须招标范畴。我局根据每一宗属于单独审批项目，依据《惠州市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规定，服务费低于100万元，通过民主决策在广东省中介超市逐一选取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服务单位。后期施工招投标阶段为加快工程进度，完成上级考核，工程尽早开工建设要求，我局采取多个必须招投标项目打捆方式进行施工招标，符合法规程序。

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强业务股室、建管中心对水利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贯彻学习，每年安排一次以上水利工程招投标讲座或者培训，严格履行工程招投标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业务。

32.针对工程项目审批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白盆珠镇坑屯村汉滩小组饮水工程的测绘服务合同、设计服务合同、项目监理合同均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个别项目签订金额约335.07万元，其中包含两个子项目，由于上级资金下达资金减少、县级资金紧张，根据《惠东县秋冬水利实施方案》的

先急后缓原则以及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论证程序，经讨论，先行批复较迫切项目，剩余项目暂缓实施，在项目批复文件投资调整为146.65万元，导致设计合同中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批复文件不一致。

下来，我局将加强管理，按水利工程基建程序组织实施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工程建设，严格审核相关工程资料。

33.针对工程变更事项未报相关部门审定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单项变更20万元以下由主管部门审批，单项变更20万元-100万元需征求财政、发改意见，报分管副县长审批，单项变更100万元以上报县政府审批。楼下水、白花河工程变更内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分期分段实施，相应变更投资依次有增，有减，单项变更金额均在20万元以下，我局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变更手续。其中惠东县楼下水（增光段）治理工程完成两年度批复。白花河治理工程完成共11份变更批复。

下来，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履行工程项目变更手续。

34.针对议事规则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并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二是重新修订了《惠东县水利局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工作、

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决策，都在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决策程序，邀请县纪委监委驻纪检监察组对“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日常监督工作，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三是对会议内容、班子成员讨论发言情况及会议过程、决议等要力求准确，按规定格式记录。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方面

35.针对内控评价报告制度未落实问题。

整改情况：执行内控评价报告制度，督促下属单位严格落实执行《惠东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及《惠东县水利局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和培训教育，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继续做好财务检查工作。

36.针对对党的支部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已要求各支部严格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同时党委派出督导组下沉到各支部，指导各党支部充分运用《学习强国》、“惠东党建”、惠东融媒体等平台，在学理深度上拓展、在实践运用上强化，在讲深宣透上着力；开展“晨读”活动，党支部“政治生日”，“纪律教育活动月”，“组织家访”，“局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等党建工作“六个一”活动，教育引导水利干部从红色教育活动中汲取奋进力量；党委办组织工作人员到各党支部开展党建督促指导工作，目前对各党支部指导工作实

现全覆盖。下来将组织进行回头看工作，保证各支部党建规定动作不缺位。

37.针对理论学习效果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党章学习，近期我局结合晨读活动坚持学原文、读原著、写心得，领导干部带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每名党员干部根据实际撰写心得体会和学习笔记，于2022年12月份收集了各支部党员学习笔记，检查学习效果。在全系统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促进党员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8.针对入党程序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局分管领导召集相关人员开展谈话，要求党务工作人员要引以为戒，要进一步加强入党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发展党员把好程序关及时归档所需材料，党委过会前走访所在支部审核材料，程序、材料不过关，不发展。下来，我局将确保党务各项工作做到精准、精细，各项内容必须反复核实、反复校对，保证每项数据、每个数字必须真实、详实。

39.关于部分干部长期不交流问题。

整改情况：近期，我局党组根据《关于调整惠东县股级干部任免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惠东委办发〔2019〕42号）精神，对局部分中层干部进行了两轮的调整，有3名任职同一岗位多年的同志已经调整到其它岗位任职。6名工作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80后干

部已充实到中层领导岗位。

40.关于重要岗位长期空缺问题。

整改情况：经过近一年的努力，该问题在逐步解决中，有三个单位的临时负责人现已完成任职程序。另外还有三个单位副职空缺也已补充完毕。另外，我局通过家访等形式加强与各临时负责人的交流，让他们既担“职责”又享“实利”，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热情。

41.针对干部队伍素质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1年至今，我局招聘了4名硕、博专业人才，从原水务所调入4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调入4名政府雇员，并鼓励现有的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利用空余时间加强专业技术学习和提升学历学习，积极参加各项专业技术评审，现已有十多位同志取得了技术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2人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是加强水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督促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在编在岗职工尽早考取。三是目前已经与借调下属企业职工两位同志签订临聘合同，按临聘人员发放工资等待遇，其中一位同志已在2022年9月份办理退休手续。

42.针对“两个责任”扛得不牢。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重发展、轻监督”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党委（党组）全面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行“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方法，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

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每一名党组成员都牢牢抓好分管工作领域“庸懒散拖”专项教育整治，把作风建设贯穿到分管各项工作全过程，全面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三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机关纪委切实担负监督责任，严禁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压缩和规范“三公经费”；坚持轻车简从，坚决杜绝铺张浪费，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杜绝滥发津贴补贴行为，全面排查杜绝“吃空饷”现象；全面整治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四是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全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重要会议精神，引导党员干部职工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凝聚共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3.针对工作纪律松散问题。

整改情况：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根据《关于在全县集中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的通知》精神，认真对照《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指引清单》，完善制度汇编工作。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结合家访工作，强化“八小时”外监督。重新制定印发了《惠东县水利局工作人员考勤和请休假制度》，并要求全局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严格按考勤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党组成员

带头把好廉洁自律关，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净化朋友圈、社交圈和生活圈，真正做到了管住自己的腿、手和嘴。

44.针对违法乱纪时有发生问题。

整改情况：结合局纪律教育活动月，认真做好警示教育，在“庸懒散拖”专项教育整顿动员会上通报我局违法违纪案件，警示督促全体干部职工，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同时，要求党员干部带头守纪律、讲规矩，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带头执行“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规定，做到以上率下、以身作则。

（四）关于上一轮巡察和审计整改情况

45.针对2018年巡察报告指出仍存在局务会代替党组会问题。

整改情况：重新修订了《惠东县水利局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工作、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决策，都在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决策程序。

46.针对县审计局审计报告指出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问题。

整改情况：目前局零余额账户已开通数字财政代发业务，除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外，其他资金不再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实有资金账户，已强化零余额账户支付功能，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的监管力度，防范支付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项目支出的管理，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

施，提高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份县水利局基本户余额仍显有 7214700.13 元，基本户结存余额资金是我局 2019 年 8 月收到的惠东县西枝江 2019 年度计划可采区河砂开采权出让 3 个标段中标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道路保护、维修保证金（7703400 元），该保证金要在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给中标方。2021 年 12 月份基本户结存余额资金 7214700.13 元不是财政结存资金，是要退还的暂存资金，该资金不需要退回国库。水政监察大队银行账户余额 761022.13 元是当月财政拨付的人员及工作经费，在 2021 年 12 月底才到位，需跨月使用。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银行账户余额 2273585.32 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900769.32 元（管理费），此笔管理费于 2021 年 10 月份才向财政申请到位，按月使用。另外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1372816 元，待工程完工验收再退还给参建单位。

47.针对 147 宗仍需整改的河湖问题。

整改情况：巡察报告指出有 55 宗河湖问题未完成整改，目前，县水利局（河长办）已完成河湖整改 30 宗，剩余 25 宗正在抓紧整改。县水利局协调推进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抓紧前期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治销号。一是充分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由县领导组织召开河湖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各镇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围绕任务和问题，迅速采取强力措施加以推进河湖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持续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规范化，督促各级河长要协调推进重难点问题的解决，进一步明确处理方式及整改期限，加快推进问题

的整改。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水利局（河长办）已要求各镇务必加大清理力度推进相关工作，发现一宗清理一宗，并要求各镇需加强部门沟通，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行立改”，也要视情况纳入结合我县“两违”整治专项行动进行清拆，难度较大的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期限。三是县水利局（河长办）成立专项督查领导小组并组织有关部门对河湖问题整改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对每一宗未完成整改问题进行交办、指导、督促，扎实高效推动河湖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来，我局党组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认真落实县委部署要求，始终做到整改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尺度不松，继续高质高效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持续发力抓好整改。紧盯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成果；对基本完成整改的事项，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彻底整改；对需要长期推进的事项，紧盯目标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落实；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加大工作力度，紧抓不放，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条条整改到位、件件落实到位。

（二）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将巡察反馈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警戒线 and 高压线，加强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难度

较大、容易反复的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遵、有制可守，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不反弹。

（三）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抓好巡察整改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度融合，聚力广东“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同县委县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奋力推进新阶段惠东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惠东新征程打造山海统筹发展示范县和推动惠东重返一流行列提供有力水利支撑。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827339，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19-3 惠东县水利局，电子邮箱：hds1bgs@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水利局党组

2023 年 8 月 15 日